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910,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27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洪晓冬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11,367,369	8,525,527	2,841,842	7.25%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	洪晓生	是	否	是	否	董事	6,497,236	4,872,927	1,624,309	4.14%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李钰敏	是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母亲	是	否	无	5,103,183	5,103,183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4	阮志坚	否	否	否	否	董事	1,266,304	949,728	316,576	0.81%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5	葛洲	否	否	否	否	董事	20,524	20,52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刘桂海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307,853	230,890	76,963	0.20%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曹梅	否	否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102,618	76,964	25,654	0.07%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8	陈雪玲	否	否	否	否	财务负责人	102,618	76,964	25,654	0.07%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注：1、2023 年 10 月 8 日，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成为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第 2.2.3 条的规定，对李钰敏所持股份进行限售 12 个月。

2、2023 年 8 月 29 日，葛洲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公司对其所持股份申请限售 6 个月；2023 年 11 月 27 日，葛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为董事，公司尚未对其所持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李钰敏、葛洲由于前次限售期与本次自愿限售的限售期不同，承诺其全部股份的限售将以两次限售期限孰长作为限售期限。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 1 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上表中，洪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钰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阮志坚为公司董事；葛洲为公司董事；刘桂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雪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股东符合《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 1 号》的规定，满足申请办理自愿限售的条件，股票自愿限售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152,148	36.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664,522	50.17%
	2、个人或基金	5,383,330	13.73%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47,852	63.90%
总股本	39,2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